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6、20及22項。

於年內，本集團就認購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China Rope」）30%權益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

於同日，本集團向China Rope轉讓其於附屬公司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布頓天津」）（前稱天津高力、繩網絲繩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China Rope。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67.5%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1,347,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

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11,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淨值約2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000,000港元是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售出。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及35項。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68,627	36,277
	134,518	102,16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分派：

- (a) 未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任滿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別任命期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16,144,708	195,646,500	311,791,208	54.9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GIL」）持有。GIL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IL	195,646,500	34.48%
彭德忠 (附註)	311,791,208	54.95%

附註：包括透過一間受控公司GIL持有之195,646,500股股份（約佔34.48%）及其本人持有之116,144,708股股份（約佔2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

於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